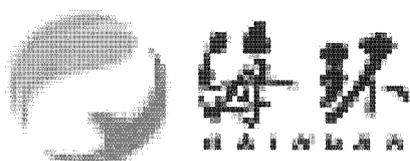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6
（一）设立方式	16
（二）发起人股东	17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7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17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7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18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1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19
（二）特许经营模式	19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20
（一）固定资产情况	2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1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3
（一）同业竞争情况	23
（二）关联交易	23
（三）独立董事意见	25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29
九、财务会计信息	29
(一) 财务报表	29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
(三) 主要财务指标	34
(四)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35
(五) 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37
(六)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3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计划	43
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43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45
一、风险因素	45
(一) 能源供应变化的风险	45
(二) 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45
(三)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46
(四) 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风险	46
(五) 经营模式风险	46
(六) 青口新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减值风险	47
(七) 政策风险	47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九) 管理风险	48
二、其他重大事项	49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50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50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5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1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环有限	指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海峡环保的前身
洋里厂	指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海环有限的前身
洋里公司	指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环有限
洋里本部、洋里中心	指	洋里污水处理中心，公司生产本部，包括一期、二期、三期及四期项目
祥坂公司	指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祥坂分公司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
青口海环	指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永泰海环	指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琅岐海环	指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榕东海环	指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榕北海环	指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福州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海环能源	指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福建榕南海峡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红庙岭海环	指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侯官海环	指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海环监测	指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金溪海环	指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蓝园海环	指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水务、控股股东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州市国投	指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水务的唯一股东
福州市投资公司	指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瑞力投资	指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控中科成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建委	指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福州市容局	指	福州市市容管理局。因机关职能调整，自 2015 年 2 月 21 日起，福州市容局的职责划入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城管委	指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间、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至理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评估机构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于 2014 年 9 月更名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指：客户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客户定期收取污水处理费，以此来回收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污水处理项目的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TOT 模式	指	Transfer -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指：客户将建设好的污水处理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及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服务商，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商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

		期满之后，服务商再将该项目无偿交还客户。
委托运营模式	指	项目业主（客户）作为委托方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或垃圾渗沥液处理项目委托给专业运营服务商负责运营管理，并向受托运营方支付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的业务模式。
特许经营模式	指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一定区域、一定期限的供水、污水处理等公共环境服务的投资经营权，授予给合格的专业化的运营（投资）主体的公用事业经营模式。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部分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细微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留意。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75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5,000 万股，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海峡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起人股东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投资”）及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中科成”）、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

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三、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 11,2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975.84 万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并就此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XYZH/2016FZA10570),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479.35 万元,相比于 2015 年同期 19,541.19 万元,增长了 25.27%;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33.74 万元,相比于 2015 年同期 6,307.84 万元,增长 0.41%; 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1.20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35.83 万元,下降 0.58%。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同期增长明显,而净利

润同比 2015 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当期新投产污水处理项目刚进入运营期，产能利用率上升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折旧摊销成本增加使得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与此同时，财务费用、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同期有所上升。

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合理预计 2016 年度全年收入约为 32,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9,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9,250 万元，相比 2015 年全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14.06%、11.28% 和 16.97%，主要原因为公司保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于 2016 年第四季度陆续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所致。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业务的获取方式、对象、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在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均约定了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结算单价及单价调整条款，除由于税务政策、排放标准变动等使公司生产成本或收入发生较大变化时，可申请进行适时调整外，各项目还可根据运营成本要素（如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等）价格变动系数常规调整结算单价，调价周期一般为 3 年。

由于公司投资运营的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或政府设立的实体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实施单价调整时，需履行一系列审核程序并经过多个主管机构的审批确认，因此，公司存在因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结算单价不能得到及时调整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城市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主管部门与获得特许经营许可权的企业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

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主管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公司目前运营、建设及拟投资的污水处理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与政府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现拥有福州市政府授予的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并通过投资、资产购买或股权收购（特许经营协议经政府部门认可变更）等方式取得青口、永泰、闽侯、琅岐、闽清等地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与福州市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范围内，政府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如公司的总体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明显优于其他同类企业，有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期限延期的权利。但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三）水处理出水水质不达标风险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是污水处理企业重要的生产经营指标，也是保持项目特许经营权持续合法的必要条件。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对出水水质的质量管理，在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其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系按照项目设计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和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出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

但未来若公司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因进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遇突发事件及灾害性气候，以及其它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将可能导致污水处理的出水水质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从而可能导致违约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

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退税款应于收到时确认为公司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因此，此次国家调整污水处理行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当地税务机关退税结算的时间差，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一、二期项目 2013-2014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榕北海环 2013-2014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5-2017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永泰海环 2013-2015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2018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三期项目、红庙岭海环 2014-2016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侯官海环二期项目 2015-2017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洋里污水处理中心四期项目 2015-2017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1,056.69 万元、1,656.52 万元、931.95 万元和 774.2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24%、17.80%、10.92% 和 17.72%。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五）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整体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包括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一、二期项目、祥坂污水处理厂及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接近或者超过 100%，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整体利润率相对较高。

根据污水处理行业的惯例，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需根据当地城市规划预计的未来几年的污水排放量适度超前建设，以满足城市化发展的要求。公司在福州市中心城区及下辖的青口、琅岐、永泰、闽侯、闽清等周边区域经营污水处理业务，为紧随城市化发展步伐并满足污水处理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投资建设了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三期、四期等污水处理项目以及青口 BOT、琅岐 BOT、闽清 BOT 等

项目，该等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并不能立即满负荷生产，在建设成本和维护成本增加的情况下，项目虽有结算保底水量，但仍会使公司总体污水处理设施的产能利用率短期内出现下降，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整体利润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少于6,300万股，但不超过11,250万股（预计为11,250万股）。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发行价格	4.04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46元（根据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85元
发行市净率	2.18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8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海峡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

	<p>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海峡环保发起人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及北控中科成、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5,45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41,334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116万元，其中承销费2,986万元，保荐费300万元，审计费300万元，律师费180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5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0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Haix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3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秉宏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邮政编码	350014
公司电话	0591-83626529
公司传真	0591-83628932
公司网址	http://www.fjxhb.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4 年 4 月 30 日，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海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XYZH/2013FZA102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655,755,699.58 元中的 33,75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33,7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原有股权比例不变。

2014 年 4 月 30 日，信永中和福州分所出具“XYZH/2013FZA1020-1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136196）。

（二）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州水务	国有股	27,000.00	80.00%
2	瑞力投资	其他社会股	2,700.00	8.00%
3	联新投资	其他社会股	1,830.00	5.42%
4	北控中科成	社会法人股	1,680.00	4.98%
5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股	540.00	1.60%
合计			33,75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海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改制设立时承继了海环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75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5,000 万股。

1、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承诺：

“（1）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不含在海峡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须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部分股份，下同），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海峡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海峡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如海峡环保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及北控中科成、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承诺：自海峡环保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1、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州水务	国有股	27,000.00	80.00%
2	瑞力投资	其他社会股	2,700.00	8.00%
3	联新投资	其他社会股	1,830.00	5.42%
4	北控中科成	社会法人股	1,680.00	4.98%
5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股	540.00	1.60%
合计			33,750.00	100.00%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均为法人，无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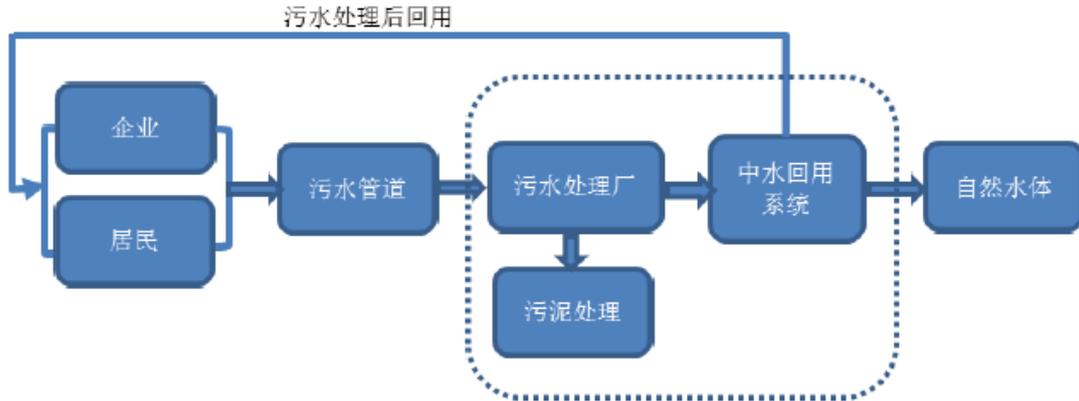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提供市政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市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市政污水处理相关业务，自 2014 年 3 月开始，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开始运营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子公司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开始福州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介入垃圾固废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许经营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在提供了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福州市政府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作为服务唯一购买方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其中，公司在福州市中心城区的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市政府核准的污水处理综合服务费价格收取服务报酬，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公司排水口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排水水量（即公司污水处理量）计算。福州市建委根据在线监测和环保部门的抽检报告确认污水处理量后，向福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核拨污水处理费的函》，福州市财政局根据福州市建委的确认函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各子公司与所在地政府代表机关签署 BOT、TOT 等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在提供了合格污水处理服务后，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由各县财政局足额支付给各子公司。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福州市占有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投资项目总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达到约 120 万立方米/日，已建成并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约为 79 万立方米/日；在福州市主城区的市场占有率在 85% 左右。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福州市水务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并为公司整合福州市周边水务资源和开拓异地市场实现跨区域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是福州市范围内最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已取得福州市建委授予的福州市中心城区（包括鼓楼、晋安、仓山、台江）和福州市下属部分区县的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在福州市中心城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福州市建委同意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范围内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或居民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确保公司实现规模经营和提供同质服务。

公司各子公司榕北海环、青口海环、琅岐海环、永泰海环、侯官海环及金溪海环也分别与福州市建委及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独家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控制后续项目审批，避免建设与子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污水处理项目。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5,080.31	15,979.18	49,101.12	75.45%
机器设备	54,789.35	12,527.97	42,261.38	77.13%
电子设备	89.14	23.65	65.49	73.47%
运输设备	1,141.15	635.75	505.40	44.29%
其他设备	513.01	285.34	227.67	44.38%
合计	121,612.96	29,451.89	92,161.06	75.78%

注：“成新率”指账面价值与原值之比。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 389,412.7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榕国用(2015)第 34935500010 号	225,049.00	公共设施用地	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2061.11.6	出让
2	榕国用(2016)第 31234800041 号	40,637.00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	鼓楼区洪山镇上浦路 212 号	2061.10.20	出让
3	榕国用(2015)第 35035400015 号	106,883.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2065.1.6	出让
4	樟国用(2016)第 1042 号	16,843.76	公共设施用地	永泰县城峰镇金沙村拱桥里 2 号	2064.11.3	出让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专利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一种多功能温湿度监控记录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55971.0	2013.10.24	2014.5.7	申请
一种在线监测仪表水样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55930.1	2013.10.24	2014.5.7	申请
一种利用中水的鼓风机循环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62262.8	2014.07.02	2015.2.4	申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1347644 号	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6.7.6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1347649 号	污水处理过程数据监控预警系统 V1.0	2016.7.6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1345725 号	污水处理中央监控系统 V1.0	2016.7.5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1345731 号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控制系统 V1.0	2016.7.5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1345736 号	污泥处理自控系统 V1.0	2016.7.5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1345746 号	污水处理设备及备品备件运维系统 V1.0	2016.7.5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1346217 号	污水处理除磷加药自控系统 V1.0	2016.7.5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1363109 号	污水处理管理 APP 软件 V1.0	2016.7.18	原始取得

4、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14699707		第 35 类	2015.6.21	申请
2	14799129		第 36 类	2015.7.14	申请
3	14699664		第 37 类	2015.7.7	申请
4	14699592		第 40 类	2015.6.21	申请
5	14798984		第 40 类	2015.7.14	申请
6	14799029		第 41 类	2015.7.14	申请
7	14699588		第 42 类	2015.6.21	申请
8	14799136		第 37 类	2015.9.7	申请
9	14699743		第 36 类	2015.9.7	申请
10	14699734		第 41 类	2015.9.7	申请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州水务，福州水务的唯一股东为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州市国投”），福州市国投是福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福州市国资委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州水务、福州市投资以及福州市国资委，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FZA104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城建设计院	接受劳务	3,217.77	50.02	3,033.72	27.38	436.28	62.34	244.32	39.75
水环境公司		-	-	-	-	127.00	100.00	120.00	100.00
管网维护公司		-	-	-	-	-	-	8.12	1.00
青口水务		-	-	-	-	-	-	67.78	8.30
自来水公司	购买商品	18.82	100.00	34.21	100.00	27.49	100.00	48.29	100.00
合计		3,236.59	-	3,067.93	-	590.77	-	488.51	-

（2）关联出租

承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鼓楼区上浦路	669.6	2014.1.1-2014.12.31

承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212 号	242	2014.1.1-2016.12.31

期间确认的租赁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网维护公司		-	20.09	-
海峡水业	3.57	7.26	7.26	-
合计	3.57	7.26	27.35	-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123.70	264.38	220.56	93.49

(4) 关联交易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其他应付款				
水环境公司	-	-	-	628.00
管网维护公司	5.03	5.03	5.03	8.12
城建设计院	10.00	10.00	10.00	-
海峡水业	1.82	1.82	1.82	-
合计	16.85	16.85	16.85	636.12
2、应付账款				
城建设计院	2,376.25	1,774.11	236.26	-
水环境公司	127.00	127.00	127.00	-
合计	2,503.25	1,901.11	363.26	-
3、应付股利				
福州水务	-	-	-	13,66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青口水务资产

2013 年 9 月 10 日，青口海环与青口水务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向其购入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仪器仪表及更新改造设备，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转让款总额为 436,943 元，青口海环在 2013 年度向青口水务支付

了资产转让价款 441,826 元（包括《委托修缮协议》中约定的代购器具款 4,883 元）。

（2）购买关联方运输车辆

2014 年 4 月，红庙岭海环向福州水务购入车辆 6 台共计 1,527,200.00 元，以账面价值做为交易定价参考。

（3）偶发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发生资金往来。2012 年福州水务出于公司发展的考虑，为公司无偿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向公司提供短期周转资金 6,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除上述款项外，双方未再发生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在 2013 年底引进外部投资者并改制成为股份公司之前，海环有限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福州水务，股权结构简单，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且均按照市场定价或按照市场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定价作为交易依据，遵循了市场化交易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自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并完成股份制改制后，公司及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年自 公司领取 的薪酬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陈秉宏	董事长	男	55	曾任福州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处长，福州市国资委统配处处长、副调研员、党委委员	福州市国投董事长、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福州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
陈秋平	副董事长	女	50	曾任福州市温泉供应公司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福州水务董事会秘书。	榕东海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环能源执行董事	32.05	-
吴燕清	董事	女	54	曾任青海省第四建筑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福州市煤气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审计科副科长、计财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	福州市国投总会计师、福州水务总会计师、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霍口)水务有限公司监事	-	-
卓贤文	董事、 总裁	男	54	曾任福州一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榕华化学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州水务总经理助理，海环有限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青口海环执行董事、琅岐海环执行董事、榕北海环执行董事	29.42	-
杜朝丹	董事、 副总裁	女	41	曾任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科员，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设备科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环有限副总经理	侯官海环执行董事、海环监测执行董事、金溪海环执行董事、蓝园海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泰海环执行董事	22.04	-
汪璟	董事	男	48	曾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四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桑德环保产业集团总裁助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给水事业部副总经理、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原业务区总经理、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盱眙北控城东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区域事业部总经理、苏州高新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傅涛	独立董事	男	49	曾任国家建筑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建设部	中国水网总编、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	5	-

				科技司主任科员，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信息处处长，全国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秘书长，首创股份独立董事、江南水务独立董事、永清环保独立董事、巴安水务独立董事、桑德国际独立董事	业商会执行副会长、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清环同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宜环境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建华	独立董事	男	59	曾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证券部经理，三木集团监事会主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福农生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福建省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5	-
潘琰	独立董事	女	62	曾任福州大学会计系主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社科类研究生培养委员会主任、鸿博股份独立董事、中国武夷独立董事	雪人股份独立董事、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一同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5	-
林一敏	监事会主席	男	61	曾任福州市马尾开发区道路指挥部技术员，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副经理，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党支部书记、厂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环有限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副董事长	-	32.40	-
陈拓	监事	男	34	曾任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福州水务财务部主办会计	福州水务财务部经理、平潭引水监事、城建设计院监事、永泰海峡水业监事、连江海峡水业监事	-	-
蔡鸿奇	监事	男	56	曾任福州市闽侯祥谦学区、青口学区教师，青口学区团支部书记，青口乡团委委员，福州市液化气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支部委员，	-	25.91	-

				福州市液化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委员、综合办主任，福州华润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委员、总经理助理，福州市新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综合办主任			
雒满意	副总裁	女	53	曾任合肥市化工部第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环有限副总经理	红庙岭海环执行董事	21.68	-
徐峰	副总裁	男	59	曾任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挪威国家电力研究院研究员，美资 INTEX·明达电力公司厂长、总工程师、总经理，美资 INTEX·厦门明达玻璃（海沧）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保罗投资集团清洁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福州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海环有限总工程师	海环能源总经理	20.26	-
江河	副总裁兼公司总法律顾问	男	42	曾任福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营销业务管理科科长，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法务办主任、企管部经理、副总经济师，福州市自来水二次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海环有限副总经理	-	20.48	-
廖联辉	财务总监	男	54	曾任福建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福州公司财务科长、会计师，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财务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财务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海环有限总会计师	永泰海环监事、琅岐海环监事、榕北海环监事、蓝园海环监事、青口海环监事	22.13	-
林志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4	曾任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研究员，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	-	23.00	-

				公司投资部主管、总裁办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福州水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其持有公司80%的股份。福州水务成立于2008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为21.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宏景，主要从事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处理工程项目以及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等业务。

福州水务的唯一股东为福州市国投，该公司的出资人为福州市国资委，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国资委。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已对本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6FZA104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986,213.66	83,075,607.28	47,713,186.43	157,780,119.34
应收账款	88,894,888.19	115,912,915.74	81,445,965.86	30,422,758.26
预付款项	335,976.04	319,474.19	49,388.00	89,084.00
其他应收款	400,581.78	1,494,699.23	2,017,936.14	2,065,920.72
存货	4,246,797.26	5,491,579.25	2,655,530.11	2,505,572.45
流动资产合计	261,864,456.93	206,294,275.69	133,882,006.54	192,863,454.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21,610,647.41	933,185,958.70	474,967,749.78	263,342,908.09
在建工程	234,231,957.59	157,056,267.59	233,167,450.57	128,850,262.91
无形资产	356,590,366.33	362,467,058.03	326,751,097.72	260,529,440.33
长期待摊费用	715,220.7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3,066.41	6,981,213.90	6,280,810.35	4,135,72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2,072.70	14,718,372.45	8,881,774.70	13,947,88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7,163,331.19	1,474,408,870.67	1,050,048,883.12	670,806,219.29
资产总计	1,789,027,788.12	1,680,703,146.36	1,183,930,889.66	863,669,674.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000,000.00	133,000,000.00	39,600,000.00	-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8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369,818,669.38	379,153,544.35	229,366,283.75	52,101,839.07
应付职工薪酬	3,719,032.44	5,183,212.19	6,750,209.72	3,170,587.61
应交税费	9,270,440.33	10,781,433.16	7,249,430.03	6,758,889.68
应付利息	560,047.40	-	-	-
应付股利	-	-	-	136,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888,351.03	3,748,946.86	12,149,016.64	144,105,01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50,000.00	24,250,000.00	3,750,000.00	3,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2,506,540.58	636,117,136.56	298,864,940.14	345,986,32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171,114.00	179,089,300.00	130,000,000.00	33,750,000.00
专项应付款	620,755.56	624,986.33	-	-
预计负债	11,298,926.85	10,087,248.54	4,984,710.01	1,956,658.86
递延收益	22,785,473.05	23,820,725.14	4,491,591.20	4,959,06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876,269.46	213,622,260.01	139,476,301.21	40,665,719.34
负债合计	914,382,810.04	849,739,396.57	438,341,241.35	386,652,049.0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2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105,346,722.20
盈余公积	12,409,326.39	12,409,326.39	6,860,837.23	23,464,541.96
未分配利润	206,479,952.11	162,798,723.82	82,973,111.50	78,206,36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4,644,978.08	830,963,749.79	745,589,648.31	477,017,625.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74,644,978.08	830,963,749.79	745,589,648.31	477,017,62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9,027,788.12	1,680,703,146.36	1,183,930,889.66	863,669,674.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896,483.39	280,562,323.36	249,670,484.54	180,257,713.06
其中：营业收入	161,896,483.39	280,562,323.36	249,670,484.54	180,257,713.06
二、营业总成本	115,058,661.28	186,699,422.60	154,187,210.43	97,576,756.97
其中：营业成本	79,129,446.24	135,229,028.78	116,071,258.59	80,029,18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9,453.91	985,614.31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8,589,953.21	33,498,166.39	32,288,868.98	21,202,146.91
财务费用	16,420,842.12	14,900,794.18	3,050,643.81	-338,936.34
资产减值损失	-1,891,034.20	2,085,818.94	2,776,439.05	-3,315,641.13
三、营业利润	46,837,822.11	93,862,900.76	95,483,274.11	82,680,956.09
加：营业外收入	4,371,240.42	8,467,880.80	6,259,815.84	7,852,499.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5,600.00	3,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59.17	79,147.45	80,507.56	9,51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5,315.11	32,867.29	-
四、利润总额	51,203,003.36	102,251,634.11	101,662,582.39	90,523,940.18
减：所得税费用	7,521,775.07	16,877,532.63	8,590,559.08	10,684,435.76
五、净利润	43,681,228.29	85,374,101.48	93,072,023.31	79,839,50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81,228.29	85,374,101.48	93,072,023.31	79,839,504.4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5	0.28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5	0.28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3,681,228.29	85,374,101.48	93,072,023.31	79,839,50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81,228.29	85,374,101.48	93,072,023.31	79,839,50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215,531.10	268,870,657.08	195,965,550.09	250,046,69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0,023.92	50,447.8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347.62	15,823,385.74	14,954,530.46	8,975,03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511,902.64	284,744,490.69	210,920,080.55	259,021,73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56,472.02	82,227,368.00	59,195,620.59	48,575,50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39,223.72	38,090,748.79	28,980,685.71	18,897,26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63,284.84	26,414,804.25	13,419,505.94	14,848,17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0,208.85	13,032,262.84	30,437,982.85	50,292,34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29,189.43	159,765,183.88	132,033,795.09	132,613,29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82,713.21	124,979,306.81	78,886,285.46	126,408,44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20.51	5,6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51	5,6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00,569.00	214,542,339.78	245,985,080.89	65,609,51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421,297.31	-	70,952,196.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00,569.00	258,963,637.09	245,985,080.89	136,561,71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00,569.00	-258,960,816.58	-245,979,480.89	-136,561,71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0,200,000.00	105,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6,581,814.00	217,339,300.00	139,6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7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81,814.00	238,119,300.00	209,800,000.00	105,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500,000.00	54,350,000.00	3,2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53,351.83	14,725,838.89	139,900,083.69	200,94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623,700.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53,351.83	69,075,838.89	153,773,783.69	60,200,94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28,462.17	169,043,461.11	56,026,216.31	45,099,05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51	46.21	-8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10,606.38	35,062,420.85	-111,066,932.91	34,945,69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75,607.28	45,713,186.43	156,780,119.34	121,834,42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86,213.66	80,775,607.28	45,713,186.43	156,780,119.34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6FZA10495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5,315.11	-27,267.29	3,700.00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4,351,664.69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7,184,41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36,811.61	8,324,068.13	1,881,548.55	657,54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45.72	119,980.33	-26,637.67	-2,680.10
小计	1,595,157.33	8,388,733.35	6,179,308.28	7,842,984.09
所得税影响额	361,841.88	2,097,183.34	630,846.16	59,51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33,315.45	6,291,550.01	5,548,462.12	7,783,473.50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报告期利润	所属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5.12%	0.13	0.13
	2015年	10.83%	0.25	0.25
	2014年	15.23%	0.28	0.28
	2013年	15.80%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4.98%	0.13	0.13
	2015年	10.03%	0.23	0.23
	2014年	14.32%	0.26	0.26
	2013年	14.26%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在2014年5月份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2013年，无须计算每股收益等指标。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2%	51.08%	35.40%	39.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11%	50.56%	37.02%	44.77%
流动比率	0.42	0.32	0.45	0.56
速动比率	0.41	0.32	0.44	0.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9	2.46	2.21	1.7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9.75%	21.26%	18.33%	29.9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7%	0.07%	0.0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41	33.10	43.88	39.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0	2.69	4.22	2.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16.75	17,182.12	14,641.40	11,87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3	11.50	42.81	554.8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0.37	0.23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10	-0.33	0.13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源于近年来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逐年递增。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总额分别比上期末增长6.45%、41.96%、37.08%和29.84%。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结构合理，各项资产使用情况良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减值准备计提足额、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债务水平较为合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偿债风险较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经营性负债，债务均在正常付款期限内。

2、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福州市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市政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大了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投入及周边污水处理项目的整合力度，污水处理能力稳步提高，并于2014年开始涉足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公司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持续增长。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10,030.4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24.76%；2015年利润总额较2013年增长了1,172.7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6.28%；2015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了553.4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3.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营业收入保持匹配。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0,008.88万元、13,297.91万元和14,488.19万元，2014年、2015年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32.86%和8.9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增加，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区域和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2014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3）2014年1月1日起，子公司榕北海环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原先的0.758元/吨上调至1.15元/吨，相应增加了业务收入。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73%、53.53%和51.80%。2014年，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4.11%，主要是由于公司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三期项目建设完工并于下半年开始投入试运营，实际污水处理量仍未达设计水量，固定运营成本较高所致。公司2014年3月开始新增了毛利率较高的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毛利金额为2,590.03万元，占公司当期毛利的19.48%，提升了综合毛利率水平。

2015年，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较2014年下降了1.84%和1.38%，主要是由于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三、四期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后，实际污水处理量尚未达设计水量，固定运营成本仍较高；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相应增加了增值税税负成本。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均保持增长的趋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累计45,558.67万元，为同期净利润合计金额30,196.68万元

的 1.51 倍，体现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资产收益有较好的现金流入保证，经营周转状况良好。

（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交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海环有限向股东福州水务分配现金股利 13,660 万元，于 2014 年完成支付。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青口海环

青口海环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1589570507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闽侯县祥谦镇澜澄村。法定代表人为卓贤文，注册资本 1,500 万元。青口海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及污水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管道工程的施工；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

青口海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6.30/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6,620.91	6,676.48
净资产	1,122.94	1,087.78
净利润	-90.35	-35.16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红庙岭海环

红庙岭海环成立于2014年2月21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091390373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综合楼一楼107室，法定代表人为雒满意，注册资本500万元。红庙岭海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垃圾渗沥液收集及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餐厨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咨询服务及技术服务。”

红庙岭海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6.30/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6,065.88	7,297.44
净资产	5,455.82	6,741.64
净利润	2,602.28	1,285.82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3、琅岐海环

琅岐海环成立于2012年12月17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5058446195Q，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自来水厂2号办公楼103房，法定代表人为卓贤文，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琅岐海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及污水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管道工程的施工；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

琅岐海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6.30/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4,536.30	5,492.34
净资产	1,992.37	1,991.10
净利润	-0.86	-1.27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4、永泰海环

永泰海环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5064122963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城峰镇金沙村拱桥里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朝丹，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永泰海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及污水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管道工程的施工；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

永泰海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6.30/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2,123.97	2,132.31
净资产	903.33	909.98
净利润	-6.26	6.65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5、榕东海环

榕东海环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9340875XH，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三楼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秋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榕东海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

榕东海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6.30/2016 年 1-6 月
----	--------------------	------------------------

总资产	1,000.66	1,000.62
净资产	1,000.66	1,000.62
净利润	-0.45	-0.04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6、榕北海环

榕北海环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555053990C，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村，法定代表人为卓贤文，注册资本 3,192 万元。榕北海环的经营范围包括“在福州市晋安区新店北湖南面、五四路东面（晋安河东侧）、北三环路和山北路之间建设、经营污水处理及其设施的维护。”

榕北海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6.30/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9,141.45	9,040.47
净资产	3,623.09	3,639.17
净利润	731.86	16.08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7、海环能源

海环能源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1097600075A，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福厦公路 324 国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陈秋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海环能源的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综合利用；垃圾焚烧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市政污泥处理与处置；餐厨垃圾处理；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咨询。”

海环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6.30/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391.52	400.27
净资产	298.29	297.87

净利润	-1.23	-0.42
-----	-------	-------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8、侯官海环

侯官海环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1669265828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闽侯县甘蔗街道洽浦村（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法定代表人为杜朝丹，注册资本 3,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水域保洁处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侯官海环的总资产为 4,826.65 万元，净资产为 3,461.44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3.81 万元。（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9、海环监测

海环监测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315772312K，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综合楼一楼 103-11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杜朝丹，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海环监测的经营范围包括“环境监测及技术咨询服务。”

海环监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6.30/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653.05	652.87
净资产	652.42	651.87
净利润	2.42	-0.55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10、金溪海环

金溪海环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4M0001QE9XQ，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福州市闽清县白中镇白金工业区百中片区，法定代表人为杜朝丹，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金溪海环的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

金溪海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6.30/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2,514.24	5,722.69
净资产	999.11	989.74
净利润	-0.89	-9.37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11、蓝园海环

蓝园海环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81MA2XTKA58F，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江镜镇江侨新村华侨东路 1 号华侨城一期 14 号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杜朝丹，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安装；污水、污泥处理的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

蓝园海环刚设立，尚未开始运营，未来负责运营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少于 6,300 万股，同时不超过 1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59,975.84	33,064.5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8,269.46
合计	74,975.84	41,334.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了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后续投入。

公司已先后完成了该项目的董事会等内部论证、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程规划、设计等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现已进入了土建工程施工阶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中的生产经营部分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该部分累计投入 49,518.70 万元；项目中的 EPC 实验楼部分仍在施工中，该部分累计投入 6,600.75 万元，上述两部分的累计投入占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的 93.57%。

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根据《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因扩大再生产、生产能力改扩建、设备更新等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述协议规定

的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申请调整污水处理费价格。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 m³/d，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保证项目合理盈利水平，污水处理收费单价在考虑总成本、适当的收益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经测算拟定为 1.98 元/m³，基于该价格，项目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8.13%（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0.71 年（不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能源供应变化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电费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3.32%、23.55%、23.40%和21.16%。充足、稳定的电力供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公司与各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均已签订了长期的供电合同，且污水处理关系国计民生，各地电力部门都会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中断或不充足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全部集中在福州市所辖区域内，较强的地域性对发行人未来跨区域发展有一定制约。

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长期以来存在地域垄断的特点，造成了行业集中度和市场化程度较低。2004年建设部出台《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明确了污水处理等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以及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的原则，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依照公开招标的程序选择投资者或经营者。近年来，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拟在继续巩固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通过股权收购、投资运营新建污水处理项目等方式向福州市周边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尽管如此，若公司不能适应各地区不同的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跨区域经营仍将给公司带来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部集中在福州市所辖区域内，福州市建委作为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由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与发行人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属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对福州市建委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6%、81.03%、80.39%和82.59%，所占比例相对较高，与公司作为区域性环保服务商目前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相关。福州市建委为政府部门，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低，但若出现违约、福州市地方财政收入下降等导致无法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等情形，则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风险

根据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授权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定期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结算，收款周期一般为2-3个月，受此影响，公司期末会形成2-3个月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02.40万元、8,573.26万元、12,201.36万元和9,357.3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7%、34.34%、43.49%和57.80%，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尽管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成立的实体，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因受到预算拨款时间、会计结算流程等因素影响，一般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总额较高，公司仍存在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风险。

（五）经营模式风险

随着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污水处理业务出现了BOT、TOT、委托经营等业务模式，并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依托控股股东福州水务的水务产业基础，进行产权体制改革和经营模式变革，并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经营权并签署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自主投资运营福州市中心城区重要污水处理项目，实现了污水处理服务产业化、市场化运营。近年来，公司为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拓展，已通过股权收购、招投标等方式取得部分采用BOT、TOT、委托经营等模式的污水处理项目或垃

圾渗沥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公司仍需在业务拓展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未来仍存在不适应上述经营模式的风险。

（六）青口新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减值风险

青口新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于 2014 年基本完工，由于部分厂外管网建设滞后，该项目日进水量无法达到环保验收的要求，导致无法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而进入正式的商业运营期的基本条件为环保验收（即处理水质连续 15 天达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口新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尚无法确定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然在建工程目前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经营环境正在改善，报告期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但如果青口海环长期无法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则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七）政策风险

1、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运行机制将是未来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可能出现一定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可能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2、行业标准调整风险

目前除榕北海环、琅岐海环、洋里污水处理中心四期项目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一级 A 及以上标准外，公司洋里污水处理中心及各分子公司污水处理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18918-2002）一级 B 及以上标准。如果未来国家或当地政府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则公司需要增加投资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技术改造和增加污水处理成本，虽然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公司就此有权提出对污水处理单价予以适当调整，但公司若无法及时获得合理补偿，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投资运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

但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项目在组织、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不善、发生意外等情况，项目工程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因建设成本大幅上升导致项目建设的实际支出与工程概算总投资出现偏差。此外，在项目投产后如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拉低净利润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每年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规模增加，尽管公司在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时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且随着项目的持续运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上升，但若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3、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每股收益将因此被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有较大幅度上升，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管理风险

1、控股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次发行前，福州水务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福州水务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1,250 万股后，福州水务直接持股比例仍将达 50% 以上，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

为防范控制权集中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福州水务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这得益于公司拥有丰富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力、各子公司的协同管理能力、经营管理层的战略管理能力、投融资管理能力以及风险控制能力能否适应迅速扩大的企业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0591-83626529	0591-83628932	林志军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6楼	0591-38281727	0591-38281707	石军 田金火
发行人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A座25层	0591-88068018	0591-88068008	蒋浩 魏吓虹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0591-28309955	0591-28309000	谢炜春 郑敏
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写字楼27D	0591-87820347	0591-87814517	欧永华 王韵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
拟上市的股票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1月25日、1月26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2月7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年2月8日、2月10日
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8932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6楼

电话：0591-38281727

传真：0591-38281707

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

